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要求，同时兼顾了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0年4月10日